



武汉仲裁委员会 编

— 武汉仲裁 20 年
Perseverance
20 Years of Wuhan Arbitration

执念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武汉仲裁委员会 编



— 武汉仲裁 20 年
Perseverance
20 Years of Wuhan Arbitration

执念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念：武汉仲裁 20 年 / 武汉仲裁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2
ISBN 978 - 7 - 5197 - 0476 - 6

I . ①执… II . ①武… III . ①仲裁委员会—发展史—武汉 IV . ①D927.631.57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3583 号

执念——武汉仲裁 20 年

武汉仲裁委员会 编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似 玉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9.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52 千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版本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97 - 0476 - 6

定价 : 7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执念——武汉仲裁20年》编委会

主任 刘健勤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晓静 甘 勇 母洪春 吕诗超
刘田玉 刘春梅 陈 迈 陈晓梅
苏 勤 李章波 闵 锐 李登华
胡秀娟 柳正权 郭玉军 唐云峰
蔡 虹

序

仲裁作为一种诉讼外的纠纷解决方式,不仅在商事纠纷解决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被广泛运用于跨国投资、体育纠纷乃至国家之间争端的解决,极具研究价值和实践意义,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中国的征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来,先后成立了 240 余家仲裁机构。这些仲裁机构为有效解决商事纠纷,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我国还加入了 1958 年《纽约公约》,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各仲裁机构则借鉴联合国贸法会仲裁规则等先进仲裁规则制定了自己独特的仲裁规则。可以肯定地说,我国商事仲裁领域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仲裁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仲裁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已有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和认同度的仲裁机构。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武仲)就是其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的仲裁机构。20 年来,它自强不息、风雨兼程,艰苦奋斗、成就斐然。

成立 20 周年之际,武仲组织多名专家、学者、仲裁员撰写本书,将他们的学识见解传承下来,将武仲的丰富经验传递下去,使之进一步理论化、科学化、系统化,这不仅是对武汉仲裁事业发展的一次总结,也是推进武汉仲裁事业跨越式发展的一次新探索。

全书围绕提升仲裁公信力目标,通过大量、翔实的数据和第一手资料分别介绍了如下内容:一是武仲的发展战略与理念创新。仲裁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是武汉仲裁事业稳步、健康、协调发展的关键。武仲始终遵循商事仲裁规律,不断创新服务理念,以当事人的需求为导向,以程序的灵活高效为基础,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促进了仲裁事业的快速发展。二是案件受理范围的多样化。受案范围多样化体现了仲裁解决纠纷

的灵活性和优越性,也是持续发展仲裁事业的正确选择。三是纠纷解决方式的多元化。按照高效、公正、专业的宗旨,采取调解、和解、裁决、确认仲裁、建设工程争议评审等多种方式解决各种纠纷,实现当事人选择仲裁的合理期盼。四是建立确认仲裁制度。运用仲裁确认的方式解决纠纷,是武仲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结合《仲裁法》和《武仲仲裁规则》在理论和实践基础上创新法律服务的一种方式,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重视,并在仲裁实践中得到了推广。五是仲裁员队伍建设。武仲从自身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武汉地区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发达的优势,逐步建立了一支规模适中、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品行高洁、优中选优的高素质仲裁员队伍,为仲裁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六是案件质量管控。仲裁质量是仲裁机构的生命,武仲从仲裁员队伍、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三个方面对案件质量严格管控,不断提升仲裁公信力。七是仲裁的国际化发展。随着“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实施,武仲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通过修订仲裁规则,提升仲裁质量,创新服务方式,坚持开放包容,顺应世界潮流,加快国际化发展。八是武仲的仲裁文化凝练。武仲的仲裁文化以仲裁机构为载体,以仲裁机构的制度、规则、治理结构、行为模式等为外在体现,颇具特色,彰显了武仲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崇高品格。

通过上述内容,本书全面回顾武仲 20 年的发展历程,展现敢为人先的精神;科学评判武仲 20 年的辉煌业绩,突出追求卓越本色;认真检视武仲 20 年的艰辛探索,展示服务创新的成果;系统总结武仲 20 年的实践经验,优化仲裁发展的路径选择;明确指出武仲的发展方向,把握仲裁发展的本质;深入研究武仲 20 年的仲裁文化,保护仲裁文化的原生性和多样性。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这是所有武仲人必须牢记的使命和责任。本书凝结了众多仲裁领域专业人士的智慧和成果,不仅记载与弘扬了武仲成就,而且也肩负传播仲裁知识、进一步推广仲裁的重任,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较高的参考价值。这必将有利于社会各界关心仲裁、支持仲裁、推广仲裁和热爱仲裁,进一步丰富仲裁的实践形式,推进仲裁的有益探索,实现仲裁事业的良性发展,也必将有利于改善仲裁环境,提升仲裁公信力,推进我国仲裁制度逐渐实现现代化和国际化。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黄进,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法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

Contents

目录

| | |
|-----------------------------------|----|
| 第一章 武仲的发展战略、举措与模式 | 1 |
| 第一节 武仲的发展战略 | 2 |
| 一、制定武仲发展战略要考虑的因素 | 2 |
| 二、武仲发展战略的三个层次 | 6 |
| 第二节 武仲的发展理念、路径和举措 | 11 |
| 一、武仲的发展理念 | 11 |
| 二、武仲的发展路径 | 13 |
| 三、武仲的发展举措 | 17 |
| 第三节 武仲的发展模式 | 24 |
| 一、政府在推进仲裁法律制度中的作用 | 24 |
| 二、仲裁案件办理的去行政化 | 27 |
| 三、武仲机构的社会组织属性 | 30 |
| 第二章 武仲受案范围的多样化发展 | 32 |
| 第一节 武仲受案范围概况 | 33 |
| 一、仲裁受案范围的立法及其发展 | 33 |
| 二、武仲受案范围的发展历程 | 39 |
| 三、武仲受理案件的类型分析 | 44 |

| | |
|----------------------------|-----|
| 第二节 武仲新型仲裁案件的开拓 | 47 |
| 一、金融仲裁案件 | 48 |
| 二、知识产权仲裁案件 | 54 |
| 第三节 武仲案件受理多样化战略的分析 | 57 |
| 一、案件受理多样化战略的内涵 | 57 |
| 二、案件受理多样化战略的理论基础 | 61 |
| 三、案件受理多样化战略的发展展望 | 63 |
| 第三章 武仲法律服务的多元化发展 | 64 |
| 第一节 武仲法律服务概述 | 64 |
| 一、武仲法律服务的内涵分析 | 64 |
| 二、武仲法律服务的类型 | 67 |
| 三、武仲法律服务的特点 | 69 |
| 第二节 武仲的纠纷预防机制 | 72 |
| 一、专委会平台作用的发挥 | 73 |
| 二、确认仲裁的开展 | 73 |
| 三、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 | 74 |
| 四、建筑工程争议的专家评审 | 77 |
| 第三节 武仲的合意型纠纷处理机制 | 82 |
| 一、武仲的纠纷处理机制改革概览 | 82 |
| 二、合意型仲裁纠纷处理机制释义 | 86 |
| 三、武仲对合意型纠纷处理机制的拓展和延伸 | 88 |
| 第四节 武仲的裁决型纠纷处理机制 | 95 |
| 一、裁决型仲裁纠纷处理机制释义 | 95 |
| 二、武仲在仲裁机构设置上的探索与创新 | 98 |
| 三、武仲在仲裁审理程序上的探索与创新 | 100 |
| 四、武仲在裁决管控方面的探索与创新 | 102 |
| 第四章 武仲确认仲裁的探索与实践 | 105 |
| 第一节 确认仲裁的法理基础——私法自治 | 106 |
| 一、私法自治和民事主体权利的处分 | 106 |

| | |
|----------------------------------|-----|
| 二、私法自治和民事程序权利的处分 | 108 |
| 第二节 确认仲裁的制度源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 | 111 |
| 一、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理论构成 | 111 |
| 二、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发展 | 114 |
| 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混合形式 | 120 |
| 第三节 武仲确认仲裁的实践 | 124 |
| 一、确认仲裁受案范围的特点 | 124 |
| 二、确认仲裁案件的程序特色 | 133 |
| 第四节 确认仲裁的评价和展望 | 136 |
| 一、确认仲裁的贡献 | 136 |
| 二、确认仲裁应行注意的问题 | 139 |
| 第五章 武仲仲裁员队伍建设的演进与发展 | 141 |
| 第一节 武仲仲裁员队伍建设概述 | 141 |
| 一、武仲仲裁员的界定 | 141 |
| 二、武仲仲裁员队伍建设的历史沿革 | 142 |
| 三、武仲仲裁员队伍的分布现状 | 149 |
| 四、武仲仲裁员队伍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 151 |
| 第二节 武仲仲裁员的资格条件 | 153 |
| 一、仲裁员资格条件的一般规定 | 153 |
| 二、我国法律对仲裁员资格条件的规定 | 155 |
| 三、武仲对仲裁员资格条件的规定 | 156 |
| 四、武仲仲裁员资格条件的横向比较 | 158 |
| 第三节 武仲仲裁员的行为规范 | 160 |
| 一、仲裁员行为的基本要求 | 160 |
| 二、我国法律的规定 | 164 |
| 三、武仲对仲裁员行为的具体要求 | 165 |
| 四、武仲在个案中对仲裁员行为的动态要求 | 169 |
| 第四节 武仲仲裁员的责任制度 | 171 |
| 一、我国法律法规对仲裁员责任制度的规定 | 171 |
| 二、武仲对仲裁员责任的细化 | 172 |

| | |
|--------------------------------------|-----|
| 第五节 武仲仲裁员队伍建设的主要启示 | 173 |
| 一、仲裁员队伍建设不能超越阶段 | 173 |
| 二、目标应明确合理 | 174 |
| 三、服务与管理并重 | 175 |
| 四、具体制度应行之有效 | 175 |
| | |
| 第六章 武仲案件质量管控的制度创新与效果 | 178 |
| 第一节 武仲仲裁队伍管理的制度创新与效果 | 178 |
| 一、强化仲裁机构的管理职责 | 178 |
| 二、规范仲裁庭的职责履行 | 182 |
| 三、落实仲裁秘书的职责 | 184 |
| 四、保障当事人对仲裁的监督权 | 186 |
| 第二节 武仲仲裁程序公正高效运行的制度创新与实效 | 189 |
| 一、仲裁程序运行的理念追求 | 189 |
| 二、仲裁程序制度的规范化 | 195 |
| 第三节 武仲保障仲裁结果公正的制度创新与实效 | 200 |
| 一、成立仲裁案件质量管控小组,推动专家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研讨 | 200 |
| 二、从“五律”入手细化仲裁案件质量评价标准 | 202 |
| 三、完善案件质量保障制度 | 206 |
| 四、保障仲裁实体结果公平公正的其他制度 | 211 |
| | |
| 第七章 武仲国际化的回顾与展望 | 214 |
| 第一节 仲裁国际化进程 | 214 |
| 一、我国仲裁国际化概况 | 215 |
| 二、武仲国际化历程 | 223 |
| 第二节 武仲国际化的特点 | 230 |
| 一、受理涉外案件统计分析 | 230 |
| 二、仲裁员队伍建设国际化 | 233 |
| 三、仲裁规则国际化 | 235 |
| 四、合作与推广国际化 | 238 |
| 第三节 武仲国际化的未来展望 | 240 |

| | |
|-------------------------------|------------|
| 一、国际化挑战与机遇 | 240 |
| 二、国际化的顶层考量 | 242 |
| 三、国际化战略措施的实施 | 245 |
| | |
| 第八章 武仲仲裁文化的创建与培育 | 252 |
| 第一节 仲裁文化概述 | 252 |
| 第二节 武仲仲裁文化之沉淀历程 | 254 |
| 一、传统社会的仲裁文化沉淀 | 254 |
| 二、清末民国时期汉口总商会的仲裁文化沉淀 | 255 |
|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仲裁文化沉淀 | 257 |
| 四、武仲成立后的仲裁文化沉淀 | 258 |
| 五、武仲仲裁文化之维度 | 262 |
| 第三节 武仲的精神文化 | 263 |
| 一、法上和先的价值观 | 264 |
| 二、知行合一的行为观 | 266 |
| 三、敢为人先的发展观 | 268 |
| 四、未雨绸缪的危机观 | 271 |
| 第四节 武仲的制度文化 | 273 |
| 一、武仲的内部制度文化 | 274 |
| 二、武仲的外部制度文化 | 277 |
| 第五节 武仲的行为文化 | 280 |
| 一、率先垂范 身体力行 | 281 |
| 二、主动积极 勤恳敬业 | 283 |
| 三、真诚服务 勇于担当 | 284 |
| 第六节 武仲的物质文化 | 286 |
| 一、武仲的符号载体 | 287 |
| 二、精心营造的文化氛围 | 289 |
| 三、武仲物质文化的建设成果 | 292 |
| | |
| 后记 | 297 |

第一章 武仲的发展战略、举措与模式

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武仲)于1997年1月21日依法组建。武仲成立之时,全国已经新组建仲裁机构约120个。^①作为仲裁界的后起之秀,武仲没有自甘落后,而是以敢为天下先的胸襟和气概,克服了发展过程中的种种困难和阻碍,勇于探索创新,紧紧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工作,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加强仲裁队伍建设、解决市场主体民商事争议、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1997年成立之时,武仲人还不太懂得仲裁,不知道仲裁如何做起。他们背着包,带着简单的行囊,北上南下,四处取经,在业务上白手起家。武仲成立之时,社会对仲裁制度的了解和认可程度还很低,相当一部分人不了解仲裁,了解仲裁以后也不信任仲裁,一些行政管理部门对仲裁制度的接纳也很有限,武仲人自身的观念、方法和工作水平也有不适应仲裁工作需要的地方。怀着对仲裁事业的热爱,武仲人夙兴夜寐、殚精竭虑、众志成城,经过近20年的艰苦奋斗,年受案量从1997年的17件增长至2015年的11734件,年受案标的额从1997年的1300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223.23亿元。与此同时,武仲仲裁的质量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以2015年为例,全年案件结案率、调解和解率、自动履行率以及裁决正确率分别为96%、98%、97%和99%,各项案件质量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准,较好地履行了仲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妥善解决社会纠纷的强大功能,赢得了越来越广泛的社会认同。更难能可贵的是,武仲受理案件数量连续14年位列全国第一,案件标的额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前四。作为非一线城市的仲裁机构,武仲仲裁事业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已逐步成为华中地区最具影响力,同时具有涉外仲裁能力的仲裁机构。

一切辉煌已是过去,实践证明,武仲成绩的取得归功于创新发展,未来武仲事业的发

^① 《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社1997年版,第231页。

展也离不开创新发展。总结武仲 20 年发展战略,梳理武仲 20 年发展举措,展现武仲 20 年事业发展的辉煌成就,是为了更进一步明确未来的发展方向,更好地规划未来的发展蓝图,为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武仲的发展战略

一、制定武仲发展战略要考虑的因素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战略”一词有多重含义,从军事上看,是指指导战争全局的计划和策略,战略一词也用于非军事场合,是指决定全局的策略。^① 希腊字“Strategē”,即指“战略”,其含义是“将军指挥军队的艺术”。^② “战略”作为古老的军事思想,在近代迅速地被引进多重领域。在《战略管理》一书中,战略管理的一代宗师伊戈尔·安索夫把战略论述为“弄清楚你所处的位置,确定你希望到达的目标,然后确定为实现目标必须采取的行动”。^③ 战略问题既是全局问题,又是长远问题,是面向未来动态地、连续地完成从决策到实现的过程,简言之,战略是高瞻远瞩的力量。一个完整的发展战略包括发展方向、发展速度与质量、发展点以及发展能力,也就是未来希望成为什么样子、以什么样的速度与质量来实现发展、未来从哪些方面来发展以及未来需要具备哪些发展能力。

研究武仲的发展战略,不仅仅是总结 20 年的发展经验,更是为今后的进一步发展达成共识。制定武仲发展战略主要考虑的因素有三方面,即仲裁的属性、仲裁的国情和武汉仲裁的区位优势。

(一) 仲裁的属性

属性是事物所具有的性质、特点。仲裁的属性也可以理解为仲裁的性质、特点。学界关于仲裁的属性形成了四种代表性的学说,即“契约说”、“司法权说”、“司法契约混合说”、“自治说”。上述学说对我们把握仲裁与诉讼的区别有学术上和制度构建上的价值,但还不是仲裁的本质属性。仲裁的本质属性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争议解决方式,仲裁是市场经济体制内部自我完善、自我解决纠纷的机制。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第 1453 页。

^② 洪国安:“律师业发展战略研究”,资料来源 <http://mp.weixin.qq.com>。

^③ 同上。

作为解决民商事争议重要手段的仲裁,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悠久的历史。据史料记载,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1697年英国制定了第一部仲裁法,后来欧洲其他国家也制定了有关仲裁的法律。20世纪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跨国、跨地区贸易的发展,仲裁制度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对这种从民商事活动中自发产生的纠纷解决方式所具有的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重视,并采用立法的方式将其确立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同时运用司法手段予以充分保障和必要监督。仲裁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也日益成为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手段。^①仲裁由于具有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快捷、程序灵活、成本低、为当事人保守秘密等一系列符合民商事纠纷解决需求的特点,受到实行市场经济国家的广泛重视和认同。

1994年8月31日继我国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仲裁法律制度在我国正式确立。《仲裁法》的颁布实施,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依法运行对仲裁法律制度的迫切需要,也反映了引导市场主体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寻找解决民商事纠纷方式的需要,也充分体现了仲裁法律制度对市场经济的重要保障作用。总之,仲裁是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运用市场经济的规律,组织市场经济的专家,采取市场经济的办法,解决市场经济纠纷,以满足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需要的争议解决方式。^②

准确把握仲裁的属性,有助于厘清仲裁与诉讼的本质区别。仲裁与诉讼是解决民商事争议的两种重要手段。与诉讼活动强调得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严格规范性比较,仲裁解决纠纷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受到更广泛的尊重,仲裁不仅能够保障当事人合同的履行,还能够依法并且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此外,还可以使各方当事人继续保持交流合作的经济关系,因此更契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仲裁的国情

关于我国仲裁的国情,中国仲裁协会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原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司长卢云华长期联系、指导全国仲裁工作,在《仲裁法》实施初期,他曾提出“仲裁国情”理论,用三个阶段来描述我国仲裁的“国情”,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始阶段和仲裁事业初创阶段。仲裁在我国作为市场经济的保障机制,它的客观环境并不是成熟的市场经济环境。这就决定了在这个历史阶段,市场经济、市场主体和市场纠纷解决方式都不够成熟,很少有人知道更谈不上选择仲裁解决纠纷,仲裁作为市场经济条件

^① 卢云华著:《中国仲裁十年》,百家出版社2006年版,第27页。

^② 同上书,第28页。

下解决纠纷的方式,生存、发展环境是比较严峻的。基于对我国仲裁国情作出的分析和概括,卢云华总结了我国仲裁发展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基本矛盾”指的是“先进的仲裁法律制度和相对滞后的社会仲裁意识与初始的仲裁工作水平的矛盾”,“基本矛盾”是在《仲裁法》实施不久后提出的,这一判断确定了全国仲裁工作的着力点应放在提升社会仲裁意识、努力提高仲裁工作水平这两个方面。在《仲裁法》颁布 10 周年时,他又富有远见地提出了我国仲裁的“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是“仲裁工作发挥的作用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为此提出了仲裁二次创业的三项基本任务——仲裁工作体制社会化、仲裁机构建设规范化、仲裁发展机制市场化。^①

国情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国家的宏观政策环境。自《仲裁法》实施以来,我国仲裁界在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我国的仲裁事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仲裁事业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景象,社会仲裁意识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仲裁工作水平整体也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有为才有位,仲裁在纠纷解决体系中的地位得到了较为广泛的社会认同和国家的大力支持。2016 年 9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 2016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开幕式并致辞强调,仲裁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力量,中国仲裁事业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并支持仲裁事业发展,积极加强法院与仲裁机构的对接,大力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支持仲裁制度改革,为推动中国仲裁事业发展创造良好司法环境。^②

总体来看,我国仲裁的国情不断地向着有利于仲裁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方向演变。我国仲裁的国情或者说影响仲裁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因素突出地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司法纠纷解决方式的一家独大导致司法不堪重负,解决案多人少矛盾的客观需求促进了仲裁与司法关系不断向良性方向发展。何兵教授在 10 多年前有一个这样的描述,“漠视法院外纠纷解决制度的直接结果是司法改革虽然表面上进行得如火如荼,实际上却步履维艰:一方面,法院门庭若市,积案居高不下;另一方面,仲裁机关资源闲置,门可罗雀;民间的纠纷调解制度则处于半瘫痪状态。原因之一在于人们在强调程序正义、司法权威的同时,无意间将司法神化,形成一波新的造神运动,产生‘司法万能’的幻象,‘司法解决纠纷的能力’尚未被视为一个问题”。^③ 数据统计,1978 年我国四级法院共受理案件 61 万件,2015 年四级法院受理案件 1951.1 万件,审结、

^① “仲裁法实施满 20 年年受案量增长 100 倍”,资料来源 http://www.legaldaily.com.cn/zt/content/2015-09/01/content_6254618.htm?node=77704,最后访问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② “周强在 2016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上强调为仲裁事业发展创造良好司法环境”,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09/id/2138471.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③ 何兵著:《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 页。

执结案件 1671.4 万件,2015 年受理的案件数量是 1978 年的 30 多倍,社会矛盾、纠纷多发、高发。1979 年 7 月全国审判工作人员共 5.8 万人,2014 年四级法院总人数近 34 万人,法官人数 19.6 万人,^①法官的数量增长与案件数量增长的幅度相差悬殊。司法领域特别是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非常严峻。司法领域案多人少的矛盾不仅影响审判质量,影响司法效率,影响社会矛盾的化解,影响法官的身心健康,还严重地影响司法的公信力。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意见》中提出合理配置纠纷解决的社会资源,完善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就仲裁与司法的关系作了这样的定位,她表示,司法与仲裁都以化解纠纷为己任,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理想追求,两者优势互补,是和谐共存的合作伙伴。在新的历史时期,司法与仲裁应当秉承开放、包容的精神,以多元、互鉴的思维,加强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互动与合作,共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② 最高人民法院坚定支持仲裁的发展构成了仲裁事业发展的强有力的环境和制度保障。

第二,经济全球化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推动中国仲裁事业的快速发展。21 世纪以来,中国企业海外布局、对外合作与对外投资步伐加快。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商事仲裁已经成为解决国际经贸纠纷、推进国际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当前,中国正与各国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达成亚投行、丝路基金等重大国际经济合作成果,各国交往日益密切,世界经济深度融合,中国当事人和中国仲裁机构在国际仲裁案件的参与度正迅速提高,中国仲裁国际化发展的舞台、国际仲裁中中国发展的空间更加宽广。^③ 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改革都将出现新形式的纠纷和问题,仲裁事业的快速发展将助力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顺利实施和深入推进。

第三,我国社会仲裁意识大幅提升,仲裁工作水平和仲裁公信力逐步增强和提高。自《仲裁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仲裁机构为推行仲裁、宣传仲裁不遗余力。经过长期持之以恒的宣传和推广,仲裁解决纠纷的优势得到广泛认同,国内仲裁意识大幅提升。据统计,在部分行业,如建设系统、保险系统,合同的仲裁约定率达到了 80% 以上,有些企业、事业单位把通过仲裁手段解决争议作为首选。例如,通过对武汉地区有关企业家、企

^① 林娜:“案多人少法官时间去哪儿了”,载《人民法院报》2014 年 3 月 16 日第 2 版。

^② “贺荣在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作主题发言时表示,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推进仲裁国际化发展”,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09/id/2138569.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③ 同上。

业、事业单位的法律工作者仲裁意识的调查统计,有较强仲裁意识的比率占到 65.6%,反映了广大市场主体仲裁意识的增强。^① 我国不仅社会仲裁意识有了大幅提升,仲裁机构的工作水平和仲裁公信力也不断得到增强和提高。根据国务院法制办 2015 年全国仲裁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显示,全国 244 家仲裁机构共受案 136,924 件,案件标的总额达 4112 亿元,2015 年全国被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共 209 件,占案件总数的 0.15%,被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有 84 件,占案件总数的 0.06%。^② 我国仲裁机构全面开展仲裁公信力建设,努力形成以仲裁发展成果加强公信力建设,以良好的公信力促进仲裁发展的良性循环,成绩斐然。社会仲裁意识的提升,仲裁工作水平和仲裁公信力的增强,为我国仲裁事业的快速、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武汉仲裁的区位优势

武汉的广阔市场对仲裁提出了巨大的服务需求。武汉是一座特大省会城市,内联 9 省,外通海疆,地跨两江,辖 13 个行政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总面积 8407.11 平方公里。武汉在平面直角坐标上,东西最大距离为 134 公里,南北最大距离为 155 公里。武汉是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国家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是我国中部的交通通讯枢纽和金融、商贸、旅游等行业中心,各类企业遍及城乡各地,各种经济活动无处不在、无时不在。^③ 纠纷无时不有,矛盾无处不在,武汉这座特大省会城市的广阔市场对仲裁提出了巨大的法律服务需求。

武汉地区发展仲裁事业有雄厚的专家资源优势。仲裁作为一种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其最大优势就是专家仲裁。武汉有一大批高端的法学、经济学专家,有一大批熟悉市场经济规律的企业家群体。武仲一贯坚持专家仲裁,整合社会仲裁资源,建立了全覆盖仲裁工作网络,形成了全方位、高素质仲裁工作队伍,为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利、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利益公正及时地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二、武仲发展战略的三个层次

武仲在 1997 年成立之时即确立了“高起点、高标准、创一流”(简称“两高一创”的

^① 刘健勤、胡秀娟、唐云峰:“中国仲裁发展的成就与展望——谨以此文献给中国《仲裁法》颁布 20 周年”,载刘健勤主编:《商事仲裁》(第 11 集),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 页。

^②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5),第 8 页、第 10 页。

^③ 高顺龄:“创新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事业的不竭动力”,载高菲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理论研究文集》(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3~54 页。